

# 余杭区百丈镇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一、余杭区百丈镇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4 年百丈镇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百丈镇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百丈镇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百丈镇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百丈镇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百丈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百丈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百丈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八)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 四、2024 年百丈镇部门预算表

- (一)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一、余杭区百丈镇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相应体制机制，提升协调能力，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讨论决定辖区内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重大问题。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统一领导各类组织和基层治理。

2. 服务经济发展。指导企业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企业正当权益，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指导企业加强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科技、人才、质量管理、节能降耗等工作；优化发展环境，为辖区企业提供良好的服务，统筹做好采集企业信息、促进项目发展、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等工作；负责做好统计工作。

3. 组织公共服务。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组织实施辖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实施与村（居）民密切相关的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社区教育、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落实就业、社保、医保、社会救助等相关领域的政策。负责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组织群众性文化、体育等各类活动。

4. 实施综合管理。负责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建设，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应急管理、人口管理、消

防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房地产管理、生态环境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防汛抗旱等工作。负责对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

5. 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组织和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镇村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6. 领导基层自治。发挥村（社）党组织在村（居）委会等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负责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自治整体水平。

7. 维护安全稳定。负责辖区内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抓好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负责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和抢险救灾。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区域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保障辖区内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宁。

8.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做实镇公共服务平台，推进镇

审批服务事项向公共服务中心集中，保障公共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整合集中到位、权限到位。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实现政务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负责镇公共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改进办公秩序、工作规范、服务形象，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充分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作用，畅通群众与政府沟通渠道。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百丈镇部门预算包括：百丈镇本级预算、下属百丈镇中心幼儿园预算。

## **二、2024年百丈镇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百丈镇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百丈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百丈镇2024年收支总预算7000万元。

### **（二）关于百丈镇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百丈镇2024年收入预算7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152.46万元，下降31.05%，主要是23年度完成19年9.6水毁、前期费用补助审计，执行数包含该项补助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00万元，占100%。

### **(三) 关于百丈镇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百丈镇 2024 年支出预算 7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152.46 万元，下降 31.05%，根据量入为出原则，相应压减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8 万元、教育支出 543.3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1.6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8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964.27 万元，占 42.35%；日常公用支出 308.08 万元，占 4.40%；项目支出 3727.64 万元，占 53.25%。

结转下年 0 万元。

### **(四) 关于百丈镇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百丈镇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0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8 万元、教育支出 543.3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1.6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8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5 万元、。

### **(五) 关于百丈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百丈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152.46 万元，下降 31.05%，主要原因前已所述。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88 万元，占 29.83%；教育（类）支出 543.34 万元，占 7.7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00 万元，占 8.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0 万元，占 4%；卫生健康（类）支出 251.66 万元，占 3.60%；节能环保（类）支出 50 万元，占 0.71%；城乡社区（类）支出 2052 万元，占 29.31%；农林水（类）支出 800 万元，占 11.43%；住房保障（类）支出 335 万元，占 4.79%。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96.98 万元，主要用于百丈镇人民政府基本运转、人员开支等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31.45 万元，主要用于云上百丈项目运行等费用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61.64 万元，主要用于百丈镇人民政府事业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

行（项）19.78万元，主要用于区域发展办工作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8.1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统计审计等工作经费。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543.34万元，主要用于百丈镇中心幼儿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日常运维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4.34万元，主要用于党群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75.66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活动支出及媒体合作、微融媒运营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8.77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服务办工作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8.5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等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0.06万元，主要用于百丈镇人民政府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0.03万元，主要用于百丈镇人民政府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6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残保金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180.37万元，主要用于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及公共卫生等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9.6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保补助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5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保补助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5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保洁一体化经费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7.35万元，主要用于城建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15.13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和建设类项目经费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699.52万元，主要用于百丈镇镇东社区人员开支和运行。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49.02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等项目前期费用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50.98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6.7万元，主要用于镇本级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48.3万元，主要用于镇本级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 **(六)关于百丈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百丈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72.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64.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08.08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八)关于百丈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百丈镇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5万元，下降25%，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7%。主要用于接待客商投资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量少接待或者不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55%，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缩减开支。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百丈镇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8.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8 万元，下降 2.15%，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支出。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百丈镇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百丈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老干部服务用

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百丈镇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27.64 万元，一级项目 7 个。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

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指反映除了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